

证券代码：300815

证券简称：玉禾田

公告编号：2022-031

##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9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7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70,860,80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55,36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为 332,160,000 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76,8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2.304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

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1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56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款。】

公司分红前总股本为276,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32,160,000股。

###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

###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2年6月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 六、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

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2年6月9日。

###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非流通股	160,229,584	57.89	32,045,917	192,275,501	57.89
高管锁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首发前限售股	160,229,584	57.89	32,045,917	192,275,501	57.8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6,570,416	42.11	23,314,083	139,884,499	42.11
三、总股本	276,800,000	100.00	55,360,000	332,160,000	100.00

注：最终股本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股本结构为准。

## 八、调整相关参数

1、本次实施转股后，按新股本332,160,000股摊薄计算的2021年度每股净收益为1.4226元。

2、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包括延长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亦作相应的调整。

3、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归属前，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或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根据上述规定，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对上述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数量亦作相应的调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泰然九路海松大厦A座18楼

咨询联系人：王东焱、邓娜

咨询电话：0755-82734788

咨询传真：0755-82734952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中国结算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一日